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7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對於自由時報本（11）日 B1 版刊登「2 主任檢察官 喝花酒被逮」之報導，部分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，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本署黃檢察總長於本（102）年 3 月 15 日接獲民眾檢舉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二名主任檢察官、一名檢察官於今年 1 月間與黑道人物喝花酒，疑涉有貪瀆犯嫌」，即分案列「正己專案」，由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檢察官指揮本署特偵組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偵辦；嗣經偵查終結，認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等 3 人雖未涉犯貪瀆犯嫌，惟渠等確有違反「檢察官倫理規範」之事實，爰依「最高法院檢察署執行正己專案作業要點」第 9 點規定，於本年 6 月 13 日報請法務部依法議處（含免除主任檢察官職務）。至報載該案係由調查局跟監查獲乙節，核與事實不符。